

南投縣南港國小 114 度交通安全評鑑

3-3-2 南投縣南港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細則

- 一、學為加強訓導工作之實施，切實推行生活與倫理教育，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正常活動以培養兒童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本細則。
 - 二、導護工作由本校教師輪流擔任之，並依學校行事曆週次排定導護輪值表。
 - 三、導護之設置，每一週設一人，一週換一次。
 - 四、導護教師職責如下：
 1. 維持本校秩序，如團體集合、各種集合、課間活動、課間休息、午餐、午間靜息、上學、放學等活動之秩序。
 2. 保持及指導全校環境衛生，並督促兒童實踐。
 3. 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遇有嚴重事故時應立即會同該班級任導師及教導處協助處理。
 4. 指導兒童各種遊戲、運動器具之安全使用、防範兒童危險行為、並制止不依規則而影響生長發育健康之遊戲或運動。
 5. 督促糾察隊、交通服務隊及衛生工作確實服務。
 6. 處理遺失物品登記及招領事宜。
 7. 協助愛心媽媽指導兒童晨間上學及放學，安全穿越校門口馬路。
 8. 導護老師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除辦理請假手續外，應自行請人代理，公假者應事先知會教導處覓妥職務代理人。
 9. 導護老師應將前一日導護實施情形及改進意見或未處理及待辦事項提出報告，請有關老師協助辦理。
 10. 請導護人員於每天上午七點二十分前到校，巡視學生秩序並維護學生上學安全。
 - 六、導護工作(護送路隊工作除外)之交接在週五午休時間自行交接，並將本週辦理情形及下週待辦事項交代清楚，以便下週導護實施之參考及銜接。
 - 七、擔任導護工作人員於當週工作交接完後，得在不影響校務、課務之前提下，擇期補休半天。
 - 八、本細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教導處導護推行重點工作參考：
1. 禮貌運動、整潔秩序。
 2. 不邊走邊吃東西。
 3. 在走廊不可追逐嬉戲。
 4. 愛惜公物。
 5. 不遲到不早退。
 6. 遵守遊戲規則、注意遊戲安全。
 7. 遵守學校規定。
 8. 服裝儀容要整潔。
 9. 和同學和睦相處。